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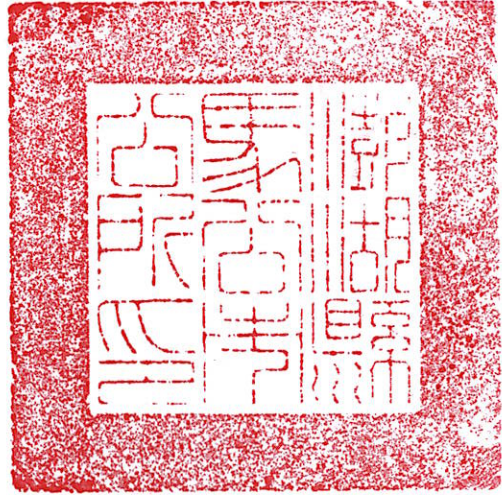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馬社字第1130105263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修正「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六點條文。
- 二、附「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張英健忠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

補助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p> <p>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新生兒（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p> <p><u>於國外出生後返國辦理初設戶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出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不得補申請。</u></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十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u>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新生兒無法於期限內進行戶籍登記，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u></p>	<p>二、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p> <p>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新生兒（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十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一、修訂第二點。</p> <p>二、為保障市民權益，有關要點因應實務運作酌作部分修正。</p>
<p>六、<u>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訂法條生效期間。</p>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

102.07.09 馬社字第 1020102782 號函訂定
103.02.19 馬社字第 1030001543 號函修訂
107.12.28 馬社字第 1070106310 號函修訂
111.01.01 馬社字第 1100106245 號函修訂
112.04.19 馬社字第 11201017052 號函修訂
113.10.23 馬社字第 11301052631 號函修訂

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澎湖縣馬公市（以下簡稱本市）新生嬰兒獲得充足之營養，並獲得適當照顧，以增進家庭社會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

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

新生兒(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十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於國外出生後返國辦理初設戶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出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不得補申請。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新生兒無法於期限內進行戶籍登記，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簽辦。

三、每胎補助營養代金一萬元整。

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金倍數計算。

四、符合本要點所訂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含新生兒及父母之戶籍謄本）、印章、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本所或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五、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

六、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